

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（县级权限）

【 00013310100501 】

一、基本要素

1.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

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【 00013310100Y 】

2.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

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（县级权限）【 000133101005 】

3.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

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(县级权限)(00013310100501)(审核通过)

4.设定依据

（1）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

（2）《健身气功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）第十一条

5.实施依据

（1）《健身气功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）第十二条

（2）《健身气功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）第十三条

6.监管依据

（1）《健身气功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）第二十六条

（2）《健身气功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）第二十七条

（3）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

- (4)《健身气功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
- (5)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
- (6)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
- (7)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
- (8)《全民健身条例》第三十八条

7.实施机关：县教育体育局

8.审批层级：县级

9.行使层级：县级

10.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：是

11.受理层级：县级

12.是否存在初审环节：否

13.初审层级：无

14.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：举办健身气功活动

及设立站点审批

二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

条件型

三、行政许可条件

1.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

- (一)由具有合法身份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；
- (二)所涉及的功法，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；
- (三)有与所开展活动相适应的场所；
- (四)有必要的资金和符合标准的设施、器材；
- (五)有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；

(六)有活动所在场所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；

(七)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卫生条件；

2.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

(1)《健身气功管理办法》(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)12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,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(一)由具有合法身份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;

(二)所涉及的功法,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;

(三)有与所开展活动相适应的场所;

(四)有必要的资金和符合标准的设施、器材;

(五)有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;

(六)有活动所在场所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;

(七)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卫生条件;

(八)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

1.服务对象类型: 自然人,企业法人,事业单位法人,社会组织法人,非法人企业,行政机关,其他组织

2.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: 否

3.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: 无

4.许可证件名称: 无

5.改革方式: 无

6.具体改革举措

1.推广全程网上办理,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。

2.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7 个工作日。

3.在国家审批时限在减至 17 个工作日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将承诺审批时限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。

7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
依法依规试行重点监管，强化全过程监管，加强安全监管，严格落实各环节质量和安全责任。严格按照《国家体育总局监管事项目录清单》和《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》的监管对象、监管措施和监管流程，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是否按照规定时间、地点、人员，是否规范使用名称，是否利用活动举办开展违法行为进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监管工作机制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1.申请材料名称

申请书；活动方案（包括经费保障、人员保障、安全保障、食宿保障、气象保障等情况说明）；举办者合法的身份证明；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。

2.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（1）《健身气功管理办法》（2006 年 11 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9 号发布）13 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，应当提前三十个工作日报送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申请书；

（二）活动方案(内容包括：举办者姓名、住址或名称、地址；功法名称；活动时间、地点、人数；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情况等)；

(三)举办者合法的身份证明；

(四)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；

(五)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。

六、中介服务

1.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：无

2.中介服务事项名称：无

3.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

无

4.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：无

5.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：无

七、审批程序

1.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

申请——受理——审核——批准

2.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

《健身气功管理办法》(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)13 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，应当提前三十个工作日报送下列材料：

(一)申请书；

(二)活动方案(内容包括：举办者姓名、住址或名称、地址；功法名称；活动时间、地点、人数；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情况等)；

(三)举办者合法的身份证明；

(四)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；

(五)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。

《健身气功管理办法》(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)5.....体育行政部门收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后,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,并书面通知申请人。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,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,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,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。

3.是否需要现场勘验:部分情况下开展

4.是否需要组织听证:部分情况下开展

5.是否需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交易:否

6.是否需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:部分情况下开展

7.是否需要鉴定:部分情况下开展

8.是否需要专家评审:部分情况下开展

9.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:是

10.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:部分情况下开展

11.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:部分情况下开展

八、受理和审批时限

1.承诺受理时限:1个工作日

2.法定审批时限:20个工作日

3.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

(1)《健身气功管理办法》(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)5.....体育行政部门收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后,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,并

书面通知申请人。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，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，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。

4.承诺审批时限：10 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

1.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：否

2.收费项目的名称、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

无

十、行政许可证件

1.审批结果类型：批文

2.审批结果名称：无

3.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：0 当次

4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

(1) 无

5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：是

6.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

提交变更申请。

7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：否

8.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

无

9.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

全国

10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

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41 法律、行政法规设定的

行政许可，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，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。

十一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- 1.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：无
- 2.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：无
- 3.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：无
- 4.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：无
- 5.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
无

十二、行政许可后年检

- 1.有无年检要求：无
- 2.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
无
- 3.年检周期：无
- 4.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：无
- 5.年检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- 6.年检是否收费：无
- 7.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、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
无
- 8.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：无

十三、行政许可后年报

- 1.有无年报要求：无
- 2.年报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
3.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

无

4.年报周期：无

十四、监管主体

县教育体育局

十五、备注